

证券代码：833176 证券简称：桂林五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 13 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 1 栋十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849,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颜文娟因公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文春海先生因公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4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杭州风光科技有限公司授予控股子公司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4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4,798,800	100%	0	0.00%	0	0.00%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4,798,800	100%	0	0.00%	0	0.005%
(四)	《关于关联方杭州风光科技有限公司授予控股子公司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98,800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黄新宏、肖吴柏冰
-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桂林五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